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行為態樣宣導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行為態樣宣導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行為態樣宣導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未換證)、第十一條第二項(未參加教育訓練)、第十四條第一項(專屬招攬)、第十五條第四項(未親晤親簽)、第五項(業務員親簽)或第十六條規定(招攬文宣規範)。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案例分享

案例事實：

- 一、被保險人**109.11**投保時告知體況：因發燒釀成小兒麻痺、左上肢萎縮，**91**年經鑑定為中度身障取有證明。
- 二、核保結果：投保投資型商品，保險公司承保。
- 三、故事的發展：
  - (1)**110.9**被保險人再次投保，此次並未告知體況，保險公司下照會。
  - (2)保戶不體檢、撤件。
- 四、一項二款後段：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停招一年)



# 前業務員陳○傑違反專屬招攬規定

- 一、本公司前業務員陳○傑登錄於本公司期間，應為本公司專屬招攬業務。惟陳員卻將登錄於本公司期間所招攬之保險契約(以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向本公司終止承攬合約並註銷登錄後，將系爭保險契約提向新登錄之保經公司送件，違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一項專屬招攬之規定。
- 二、本公司業務員獎懲委員會決議，依所訂「所屬業務員獎勵懲處暨涉有犯罪嫌疑處置規則」第六條第十七項第六款處以停止招攬行為一年並自110年9月14日起生效。
- 三、請本公司所屬業務員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一項「業務員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之規定，以免觸犯規定遭受懲處。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案例分享 108評字1316號

故事事實：

業務員：原來一億不困難，生病了比健康賺的多，只需月存 19000 元，就能讓未來生病時安心養病」，前賢慈悲您買過保險不用錢嗎？

申請人：前賢真愛說笑，那有不用錢的保險呢？

業務員：如果 10 年 20 年後錢都還您，中間有住院就給紅包。不但不  
用錢還可確保 300 萬的存錢計畫能成功」一億身價很困難嗎？  
一億元能照顧我們多久呢？每月存 19000 就享有億萬人生讓自  
己身價不凡」、今天 B○○壽○○○998、○○○080、  
○○○930 都已幫前賢解約申請書寄出，麻煩您注意」，C○○  
可貸額度還忘了問，今天中午麻煩一下。

申請人：前賢慈悲，丙○○剛剛致電 C○○可貸額度\$247000」

業務員：不知前賢還有印象，這次為何會回饋的是，是一感謝您一年來的支持與未來的合作...。」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案例分享 108評字1316號

一、每月存 19000 就享有億萬人生。

十九條一項五款「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3個月停招)

二、解約。

十九條一項八款「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6個到1年月停招)

三、貸款。

十九條一項五款「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10個月停招)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案例分享 108評字1316號

## 財務狀況告知書

業務員告知申請人：「而你的薪水的部分，確實就是正常工作的部分是 6-70 萬沒關係，然後那個另外的 120 萬，反正不足的地方就說是正骨做的，「公司若詢問你，就說不便提供太多，就照業務員裡面的報告書就好了。」

業務員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唆使要保人對保險人為不實告知」之情事(停招一年)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 案例分享 108評字1316號

結果：

保險公司賠款

保險公司下懲處

賠款部分保險公司向業務員求償

業務員賠了夫人又折兵.....

事情還沒結束.....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行為態樣宣導

刑事責任的提醒：

## §210 偽造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39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行為態樣宣導

請銘記在心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